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院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院長核定修正

- 一、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充分利用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提升運用效益，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指民主草坪、園區入口左側草坪（如附圖）。
- 三、各場所得提供下列借用單位申請借用：
 - （一）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 （二）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三）個人。

借用各場所者簡稱借用單位

- 四、借用單位以辦理展覽、公益活動、政令推廣、藝文展演、社教活動、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推廣及文化創意產業暨相關行銷等活動為原則。但無第十四點各款情形之一，且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各場所除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停止借用外，其餘時間皆可供借用。

各場所之借用時間以每四小時為一借用場次，分為上午場、下午場及晚場。

- 六、借用單位應依下列規定申請：
 - （一）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十四日至九十日內，完成借用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院同意並繳交借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後，始得使用。
 - （二）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 1、活動企劃書，應包括場地配置圖、活動流程表及交通維護措施等內容，以及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保險之證明。
 - 2、活動人數達一千人（含）以上者，應檢附交通維護計畫（如附件）。

(三) 各場所依借用場次使用，包含活動布置及場所回復原狀，逾時使用依各收費標準計費。

(四)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申請借用各場所，經本院同意者，得免繳借用費及保證金。

(五) 法人、機構或團體與本院合辦公益性之活動，經本院同意者，借用費減半收取之。

七、 各場所之借用，其所有收入依規定收費並繳庫。

八、 借用單位使用各場所設施及設備（含草坪、花木），應善盡維護管理、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等責任。

前項各場所設施及設備如有毀損，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日內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場所使用後，借用單位應會同本院人員檢查各場所設施及設備，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表如附表三）。

九、 借用單位未依前點辦理者，本院得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借用單位繳交之保證金抵償。保證金如有賸餘，發還予借用單位；如有不足者，追償之。

十、 借用單位在借用期間內，應妥善規劃安全維護措施，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應負全部責任；所衍生之損害賠償，本院得向借用單位求償。

十一、 經本院同意借用各場所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借用單位之事由外，應於使用前三日以書面通知本院取消借用，經本院同意後，所繳交之借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未依前開規定者，借用費不予退還。

十二、 經本院同意借用之場所，本院如有臨時緊急狀況或特殊情況而須使用，得終止其借用，並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借用費及保證金，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求償。

十三、 借用各場所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場地自行布置，布置時應接受各場所管理人員指導，如須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徵得本院同意，不得擅自張貼，影響觀瞻。

(二) 借用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各場所之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工

作，其借用各場所辦理活動所引起之糾紛及違法情事，應負責處理，並知會本院。

(三) 借用單位之音響、燈光、電氣設備，未經本院同意，不得任意裝接、啟用。

(四) 具有危險或過於笨重之物品，非經本院同意，不得進入各場所。

(五) 各場所設施及設備，未經本院同意，不得擅自移除變更，並嚴禁破壞原有建物結構、固定設施及周遭花木。

(六) 借用單位車輛非經本院同意，不得進入各場所。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各場所；經同意借用後始發現者，得停止其借用，已使用之場次借用費不予退還，未使用之場次借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 活動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安寧、秩序。

(二) 為筵席（宴會）及婚喪活動使用。

(三) 活動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

(四) 擅自將借用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五) 活動衍生聚眾抗爭事件。

(六) 活動項目內容為各項公職競選所舉辦之相關活動。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經本院認定不宜借用。

十五、借用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保險：

(一) 活動人數（含工作人員）未達五千人，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 活動人數（含工作人員）達五千人以上者（含），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

前項各款之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布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所回復原狀時止。

十六、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院得視違規情形，自其違規情事發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同意其借用各場所。

十七、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聯絡人		電話	()
e-mail		手機		傳真	()
單位地址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保險備註	應繳交保險證明之保險金額： 1、活動人數<5,000人：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1,500萬元。 2、活動人數≥5,000人：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萬元。				
借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含布場及撤場)				
借用場所	☐ 民主草坪 ☐ 園區入口左側草坪				
場所用途及活動內容	1. 是否提供活動企劃書等文件？ ☐ 是； ☐ 否 2. 是否涉營利行為？ ☐ 是； ☐ 否 3. 是否需場地布置？ ☐ 是； ☐ 否 4. 是否自備設備、器材？ ☐ 是：_____； ☐ 否 5. 活動內容說明：				
注意事項	1. 保證金同一活動收取一次為限。 2. 繳交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僅接受提前終止，如欲變更場所或借用期間、場次，請重新依規定申請。 3. 請於期限內繳交借用費、保證金及保險證明，逾期未繳交，視為放棄本次申請。 4. 借用費及保證金繳交：電匯存入本院公庫帳戶 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機構編號：0000022）；戶名：立法院；帳號：24040102124000 5. 匯款後請將收據掃描之電子檔寄至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承辦人信箱（ly20628@ly.gov.tw）或傳真至04-2217-2934，並電話通知本院（電話：04-2217-2937）。 6. 以每4小時為一借用場次，上午場為8時至12時；下午場為13時至17時；晚場為18時至22時，借用期間應將布、撤場所需時間計入。 7. 不得違反本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借用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				
審核結果	☐ 1. 同意，應繳交之費用與證明：		☐ 2. 不同意，原因：		
	(1) 借用費：_____元 (2) 保證金：_____元 (3) 保險證明 ☐ 未達5,000人之相關保障保險證明 ☐ 5,000人以上(含)之相關保障保險證明 繳交期限： 年 月 日		☐ (1) 申請時間超過期限 ☐ (2) 申請用途與要點不符： ☐ (3) 未提供應檢附資料： ☐ (4) 違規使用之停權期間未屆滿； 停權期限： 年 月 日 ☐ (5) 其他：		

承辦

科長

編審/秘書

副主任

主任

☐ 密級資訊 ☐ 限制使用資訊 ☒ 內部使用資訊 ☐ 公開資訊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控管安全聲明：

1.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控管使用，除非資料提供者同意，不得將資料轉做其他用途，亦不得公佈任何資訊。
2. 立法院將致力保護個人資料的安全並運用適當的安全技術和程序來協助保護個人資料，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洩露。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先說明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予簽署，但若您已簽署，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瞭解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必要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借用管理要點」所申請之場所借用案。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如造成相關權益受損，由您自負責任。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院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院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2358-5858。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院為執行「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借用管理要點」所申請之場所借用案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院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您申請日起1年內，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查閱本院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院如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院一旦獲知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院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院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院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簽認接受本同意書。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簽署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場所別	借用費	保證金
1	民主草坪	上午場、下午場、晚場各5,000元	30,000
2	園區入口左側草坪	上午場、下午場、晚場各2,000元	30,000

說明：

1. 使用時間：

(1)上午場為8時至12時。

(2)下午場為13時至17時。

(3)晚場為18時至22時。

2. 逾時使用時，以1個場次借用費為基準，按實際逾時使用時間換算比例收費，逾時使用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費；但連續使用2個場次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3. 同一活動保證金收取一次為限。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全 銜		聯絡人		電話	
原 申 請 借用場所	☐ 民主草坪 ☐ 園區入口左側草坪				
活動名稱					
原 申 請 借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含布場及撤場)				
退費方式	電匯；檢附帳戶存摺影本(退費戶名與繳款人名稱應相同)				
申請退費 原因	場 所 未 使 用				
	申退借用費： 檢附借用費收據正本_____紙。 ☐ 使用前三日申請取消借用，經本院核准，所繳借用費全額退還。 ☐ 未於使用前三日申請取消借用，所繳借用費不予退還。 ☐ 不可抗力因素，所繳借用費全額退還。 ☐ 依據要點第14點停止借用，未使用之場次借用費無息退還。				
	申退保證金： 檢附保證金收據正本_____紙。 ☐ 使用前申請取消借用，所繳保證金全額退還。 ☐ 不可抗力因素，所繳保證金全額退還。 ☐ 依據要點第14點停止借用，所繳保證金全額退還。				
	場 所 已 使 用				
審 核 結 果	申退保證金： 檢附保證金收據正本_____紙。 ☐ 正常使用後，返還保證金。 ☐ 回復原狀瑕疵，返還部分保證金。 ☐ 回復原狀瑕疵，保證金不足扣款，另補費用。 ☐ 依據要點第14點停止借用，返還保證金。				
	☐ 1. 未使用：核退借用費：_____元；核退保證金：_____元。				
	☐ 2. 正常使用：核退保證金：_____元。				
	☐ 3. 超時使用：實際使用至____月____日____時，超時使用____小時，應補繳借用費_____元；核退保證金_____元。				
	☐ 4. 回復原狀瑕疵：原收保證金：_____元 應扣款金額：_____元 核退保證金：_____元 應補繳金額：_____元				
	☐ 5. 依據要點第14點停止借用：實際使用至____月____日____時，未使用____場次；核退借用費：_____元；核退保證金：_____元。				
	☐ 6. 依據要點第16點建議停權2年： 停權起日： 年 月 日 停權訖日： 年 月 日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

科長

編審/秘書

副主任

主任

☐ 密級資訊 ☐ 限制使用資訊 ☒ 內部使用資訊 ☐ 公開資訊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控管安全聲明：

1.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控管使用，除非資料提供者同意，不得將資料轉做其他用途，亦不得公佈任何資訊。
2. 立法院將致力保護個人資料的安全並運用適當的安全技術和程序來協助保護個人資料，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洩露。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先說明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予簽署，但若您已簽署，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瞭解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必要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借用管理要點」所申請之場所借用案。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如造成相關權益受損，由您自負責任。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院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院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2358-5858。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院為執行「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借用管理要點」所申請之場所借用案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院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您申請日起1年內，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查閱本院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院如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院一旦獲知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院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院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院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簽認接受本同意書。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簽署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交通維護計畫(範例)

本計畫範本，僅供借用單位製作計畫之參考，借用單位仍應依場地及器材使用、活動內容、參加對象…等實際狀況，據以規劃交通維護計畫。

一、預估產生總人、車旅次：

(一)參加人數：

(二)車旅次：

二、交通現況分析：

(一)活動周邊道路現況：

(二)交通現況說明：

1、公車站位及路線：

2、活動道路周邊停車數量：

三、交通衝擊分析

(一)衍生交通量分析

(二)停車影響分析

(三)行人影響分析

(四)大眾運輸影響分析

四、減輕交通影響措施

(一)活動時間之規劃：

(二)交通管制措施：

(三)交通疏導人力之規劃安排

1、警力協勤：

2、志工協勤：

(四)大眾運輸之配合：

(五)停車問題之處理：

遊覽車停靠問題之處理（臨停上、下客位置及停放區位置）

(六)計程車排班區規劃

(七)人員及兒童交通安全問題之處理

(八)減少車流之策略

1、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捷運、公車)及共乘

2、活動停車資訊

(九)活動結束人員疏散計畫

(十)活動結束貨物撤場計畫

(十一)活動期間後勤補給計畫

五、突發狀況疏散或管制計畫

(一)可能發生突發狀況預測

(二)突發狀況交通管制範圍及處理方式

六、交通維持方案宣導措施

(一)媒體宣導方式(報告、摺頁、海報、告示、電視、廣告、可變標誌、電子看板、網際網路)

(二)預計宣導期程

(三)其他

七、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條列）：如警力疏導、公車路線或站位調整、停車格(場)封閉或啟用、號誌調整等。

八、附錄：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許可文件、活動地點週圍道路照片或圖說、相關協調會議(會勘)紀錄及其他。